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內幕消息**

**訴訟和解**

本公佈乃由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及2020年10月22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本公司曾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的認購協議向原告人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而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間暫停買賣構成可換股債券條款下的違約事件，導致原告人有權酌情贖回可換股債券，故本公司一直與原告人磋商有關贖回事宜，且並無於磋商期間向原告人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其後，於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接獲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當中，原告人向本公司申索(其

中包括)6,572,708美元(即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美元及利息1,572,708美元的總和)，連同利息每日1,667美元(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每日計算相當於年利率12%)。

## 訴訟和解

於接獲令狀後，本公司已與原告人進一步磋商並向其償還合共約7,094,000美元，即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美元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直至2021年8月17日為止的應計利息約2,094,000美元的總和。

於收訖上述還款後，原告人同意終止令狀下的申索，並與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於2021年8月25日，法院發出同意命令，而原告人之申索由該日起終止。

董事會認為，上述和解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還款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鱗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